

恩平市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 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合同

甲方：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的被抽查企业)进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的范围和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甲方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的进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2. 乙方通过执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工作，对甲方指定的被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发表审计意见：(1) 指定的被抽查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的公示情况；(2) 指定的被抽查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收入、利润总额及纳税等公示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甲方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被抽查企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要求被抽查企业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抽查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 甲方及被抽查企业的义务

1. 在2025年12月10日之前提供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发表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执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工作涉及实施该审核程序，以获取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公示信息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进行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4. 乙方有责任在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守有关会计制度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规定的2025年度企业抽查项目指定的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情况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出具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费用：每户被抽查企业1100元，抽查企业26户，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元）。

2. 甲方应于乙方全部出具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业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一式一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有关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联系人：吴嘉新
联系电话：7733146
地址：

乙方：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7727282
地址：恩平市小岛锦安街9号德昌豪苑北面二楼

事务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恩平支行 开户账号：725057748906

2025年11月24日